

## 104 學年度東海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蔡副校長瑞明

出席委員均冠以「○」標示。

○主任秘書項靖、林教務長良恭、宋學務長興洲、何總務長肇寶(黃永明代)、  
王研發長立志、○勞教處陳指導長世佳、○圖書館黃館長皇男、  
顏國際長宏偉(黃麗卿代)、就友室彭泉主任(張明鋒代)、  
推廣部喬主任緒明(張睿昇代)、○人事室柯主任義龍、○會計室黃主任秋月、  
附中鍾校長興能(林志勳代)、○電算中心楊主任朝棟

列席人員：○江維信、○德諾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李哲祥顧問

記錄：江維信

### 一、工作小組報告事項：

#### 1.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- (1) 105 年 6 月 30 日工作小組會議修訂東海大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作業手冊，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。
- (2) 104 學年各項工作執行狀況詳如附件三。

#### 2. 執行工作事項：

- (1) 104 學年個資盤點、適法性查檢、風險評估及事件演練結果綜合報告，詳如附件四。
- (2) 完成『105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附錄 G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（含個資保護）」訪視表』自評表，詳如附件五。

### 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審定 105 學年個資保護工作計畫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工作小組草擬 105 學年工作項目及時程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

1. 工作項目第一項，教育訓練：中興大學教育訓練課程(個資專人自由參加)，修改為校外教育訓練課程(個資專人自由參加)。鼓勵各單位個資專人參與校外機關(構)舉辦之各項個資相關教育訓練及研討會，非局限於中興大學課程。
2. 與人事室討論及安排於 105 學年行政講習，加入個資保護認知宣導(20 至 30 分鐘)。
3. 與學務處協調及安排於 105 學年度導師會議，加入個資保護認知宣導，提醒教師於教學、專案研究計畫執行、行政事務處理上均需遵循個資法相關規範(20 至 30 分鐘)。
4. 於 105 年 9 月加開工作小組會議，宣導 105 學年各項個資保護工作計畫。

提案二、建議本校各單位紙本個資文件由校方統一洽廠商水溶銷毀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105年6月30日工作小組會議，教務處個資專人提案，建議建立全校統一銷毀機敏文件資料機制。
2. 105年7月5日工作小組臨時會議邀請教務處、總務處、會計室、電算中心四位個資專人及相關單位業務承辦同仁討論可行性方案，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七。
3. 方案一：由各單位自行洽台中市政府列管之民間回收機構如永豐餘、正隆、大豐環保科技等公司，並參考「東海大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作業手冊」個人資料銷毀管理程序辦理。
4. 方案二：統一由專責單位辦理。專責單位由個資委員會討論並向校方建議由哪個單位負責，每年辦理一次全校機敏文件資料銷毀。此專責單位負責調查各單位文件銷毀數量、聯繫台中市政府列管之廠商、聯繫運送方式(校車運送或協請廠商運送)、指定監交及隨車人員，隨車至銷毀場所，並參考「東海大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作業手冊」個人資料銷毀管理程序辦理。
5. 方案三：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選定3-5名個資專人為籌辦小組，105學年試行辦理1-2次全校機敏文件資料銷毀作業，辦理情形供後續每年例行作業之執行規劃參考，並於後續委員會會議說明執行情況與成果。

決議：採用方案三，執行時請總務處同仁協助辦理清運、車輛運送等相關事宜，105學年每半年執行一次，並評估執行成效。